

立案号：肃自然资规条(2024)06号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01

发件日期：2024年9月12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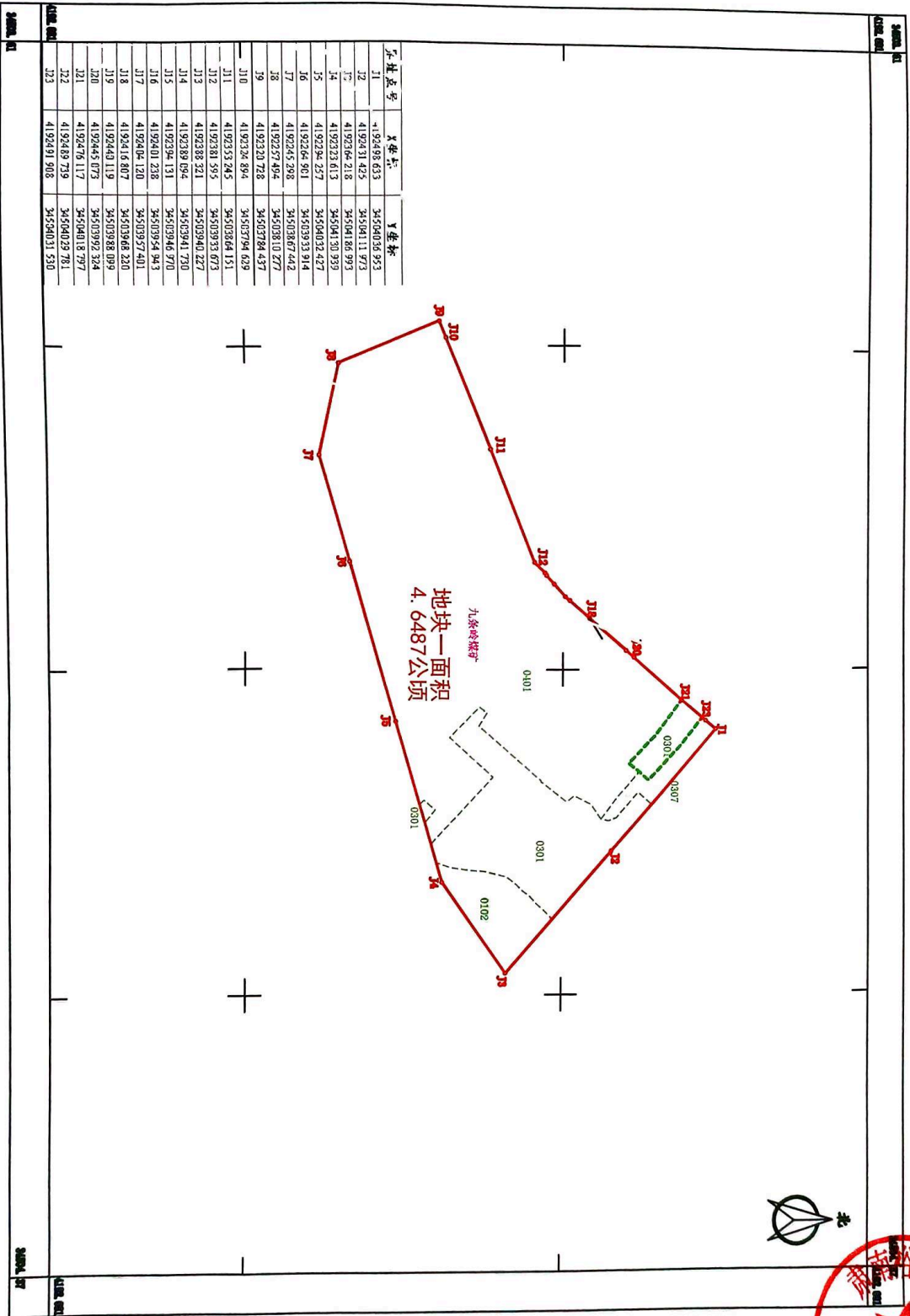
甘肃皇城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地块位于 肃南县皇城镇，规划红线范围详见附图。

本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作为签订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或转让合同》及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规划与建筑方案设计的依据。未按本程序报经我局批准，不得随意变更。根据《肃南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国家执行标准，确定将该地块相应指标控制如下：

(*项目用地范围中淹没区面积不核算经济技术指标)

建设用地情况	地块编号	/		规划用地性质	公用设施用地
	地块总面积	2644281 m ² (其中淹没区 535056 m ²)		该项目用地面积	2644281 m ² (其中淹没区 535056 m ²)
	附图编号 (其余地块详见附图)	地块一东至: J1-J3		地块一南至: J4-J7	
		地块一西至: J8-J9		地块一北至: J1-J9	
开发强度	总建筑面积	地块一总建筑面积 ≤ 69730.5 m ² ;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容积率	≤ 1.5	建筑限高 (m)	22	
	建筑密度%	≤ 40%	建筑层数	/	
	绿化率%	≥ 20%	用地标高控制	按设计标高设定	
交通组织	主要出入口方向	地块一: 北		机动车停车位	/
建筑退让与间距	道路红线控制	地块一后退 G569 道路 20m			
	建筑后退用地边界距离 (m)	东侧 3m;		南侧 0.5m;	
		地块一北侧 20m;		西侧 3m;	
	建筑间距 (m)	满足《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的要求			
日照间距系数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的要求— 1.654				
配套设施		配件消防栓、垃圾收集点。			
城市设计(建筑色彩)		/			
公共安全		出入口和消防通道设置应满足安全疏散要求。			
其他特殊要求		无。			

建管管地用地红线图



点桩号	X坐标	Y坐标
J1	41924498.633	34504036.953
J2	4192431.425	3450411.973
J3	4192364.218	34504186.993
J4	4192333.613	34504130.939
J5	4192298.227	34504032.427
J6	4192264.961	34503933.914
J7	4192245.288	34503867.442
J8	4192227.484	34503810.227
J9	4192320.728	34503784.437
J10	4192324.894	34503864.151
J11	4192333.245	34503933.673
J12	4192388.321	34503940.227
J13	4192388.054	34503941.730
J14	4192394.131	34503946.970
J15	4192401.228	34503954.943
J16	4192404.120	34503957.401
J17	4192416.807	34503968.220
J18	4192440.119	34503988.099
J19	4192445.073	34503992.324
J20	4192476.117	34504018.797
J21	4192489.729	34504029.781
J22	4192491.508	34504031.530
J23	4192491.508	34504031.530



2024年9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800国家标准图幅

1:2000

说明事项：

一、本通知书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发，一式两份，制发部门存档一份，建设单位存档一份。

二、本通知书所列规划条件是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规划依据之一，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法定附件，是编制和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

三、本通知书所要求的格式内容在制发时可以添加，必要时可以加附页，但不得空缺，否则通知书无效，无此项内容时可填写“无”或填写“/”。本通知书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四、持本通知书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设计资格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此通知书及附图规定的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在方案设计阶段和方案审定过程中不得突破规划条件。

五、为做好本工程的衔接工作，在进行设计前建议征求相关建设、交通、电力、电信、煤气、给排水、热力等主管部门的意见。

六、附图的原图由报建单位提供，原图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加盖公章作为规划条件通知书的附件一并下发执行。

七、本通知书与附图配套使用，二者缺一不可。



取件人姓名：_____取件日期：____年__月__日